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192破64号之一

申请人：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李征宇，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4年12月4日裁定受理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4月21日，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本院裁定受理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了公告，并向已知债权人发送了债权申报通知。管理人依法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予以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对于债权表中记载的共2户债权人共计116088.13元债权无异议。

本院认为：债务人、债权人对《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

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南京市浦口区刘帅帅蔬菜经营部、北京润东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巧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沈礼宇
书 记 员 毕晓辰

附：《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南京水之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姓名	确认债权金额（元）	确认债权性质
1	南京市浦口区刘帅帅蔬 菜经营部	11326.9	普通债权
2	北京润东兴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4761.23	普通债权
总计：		116088.13	